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类别：A类

麟农函〔2023〕73号

签发人：海建军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的复函

罗军强、白海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降低村集体经济对群众分红比例，增加村集体经济积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对于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持续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农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满足农村建设、管理、发展的需要。2023年，我局制定出台了《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奖补办法（暂行）》，其中第十一条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政策中对村集体经济分红比例进行了优化，

对当年收益 30%用于集体分红，20%用于干部奖励，20%用于集体积累，30%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积累，壮大村集体经济。

下一步，我们将以“建机制、挖潜能、保增值”为导向，多措并举加强监管，防范村级集体经济廉政风险，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从深度盘活资源资产、深入推进全链开发、深化合作经营机制三方面探索适合自己、行之有效的路径，培强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田一凡)

联系电话：0917-7968567)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